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604
E-mail：kent@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0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008700函附件 (3600000000G_1100008700_doc1_Attach1.pdf)

主旨：貴會就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時，對其工作項目宜考量施工條件、環境、特性等逐項編列，而非僅以「一式」提列之看法及整體發包機制之建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4月13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400056號函。
- 二、有關「為防範工安事件層出不窮，機關應在設計規劃時對工程特性逐項編列預算，而非僅以『一式』方式提列，且應於契約內詳細載明」乙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本會訂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技服契約範本）已有規定，並要求機關落實及納入查核重點：
 - (一)為自源頭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總統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採購法部分條文，增訂第70條之1，第1項明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第2項規定機關



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階段有關安全衛生之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

(二)前揭規定並已體現於技服契約範本相關條文，並明文要求技術服務廠商應於規劃、設計時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例如第8條第17款第1目：「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第10目：「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12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13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等。

(三)為加強督促機關落實前述內容，本會前多次函請機關規劃設計階段應詳列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核實予以量化計價（例如本會95年8月11日工程技字第09500305670號、99年10月4日工程管字第09900400050號函，如附件，均公開於本會網站），近期再以110年4月2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365號函，請各機關責成所屬主辦機關，盤點施工危險是否分析考量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及契約內涉及安全之設計圖說及經費

是否完備及核實；另本會亦將於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加強機關要求技術服務廠商依上開函釋辦理。

- (四)另確保工程安全有賴所有參與團隊共同努力，施工團隊除應依工程設計圖說確實辦理外，於施工前或施工中如有發現設計圖說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等設施之設置有所不足時，亦請反映予機關或監造單位立即因應，以維護勞工權益。

三、有關「為期減少災害，建請徹底檢討整體發包機制(如最低標)，以提高工程品質及安全」乙節，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不論採行何種決標方式，均應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以強化工地安全：

- (一)最低標及最有利標均為採購法允許之決標方式，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考量個案特性，因案制宜選擇合宜之決標方式，無論何種決標方式，均應落實履約及驗收，工程品質不應因決標方式而有差異，本會並已訂定「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供各機關參考。
- (二)本會將持續協助機關因案制宜善用決標方式，例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善用本會建置「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並強化工程履歷制度，將廠商及人員等相關資料，列為工程履歷，供機關評選(審)及審查分包商之用。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列印時間：110-06-18 10:42: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年08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50030567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會建請工程主辦機關配合環保、工安法規或公告列管事項，合理編定公共工程工期及環保、工安經費等配套措施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5年7月26日台區營 (95) 營業字第0219號函。

二、有關配合環保、工安法規或公告列管事項，合理編定公共工程工期乙節，查各公共工程工期係由各機關在辦理規劃設計時，考量工程規模、特性及相關法規規定等因素後，予以編定合理工期並納入契約執行。如工安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或環保法令之禁止夜間施工以防噪音擾民等狀況，均須納入考量。招標期間，廠商如對工期有疑義，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或第75條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異議；履約期間，雙方對此若有爭議，亦得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三、另合理編定工安經費乙節，查本會業以89年3月13日(89)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有關安全衛生經費，在規劃階段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0.3%~3%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於施工中切實執行並檢附「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供參。另於95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09500209090號函各機關，重申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應依勞工委員會92年12月1日發布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其成果應含勞工安全衛生設施之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予以量化計價。請 貴公會轉知會員此附表，並提醒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或第75條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異議。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備註：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增訂第70條之1，該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第1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第2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年10月0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90040005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一科 林 (先生或小姐)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24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為加強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避免一再發生工地災害，請督促所屬（轄）機關，落實工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及施工各階段之履約管理工作，並加強在建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督導及查核作業，請 查照。

說明：

一、旨述事項，請依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規定之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等事項納入工程招標文件據以執行，並加強落實下列事項：

(一)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宜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可減少廠商因低價搶標致發生嚴重之設計缺失、延誤工期或未落實監造作業，影響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之情事。

(二)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詳列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圖說，並據以納入工程契約核實予以量化計價，承攬廠商施工前對於涉及勞工安全的各項施工作業項目如模板支撐系統、施工工作車（架）、混凝土澆置計畫等，均需經結構安全計算並由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監造廠商亦應務實完成相關之監造簽證程序。

(三)本會已於政府採購公告系統中定期將勞委會最近三年發生重大職災之工程及機關、廠商名單公告，提供各機關查詢，作為最有利標評選之參考，請各機關務必上網查詢。

(四)施工階段應落實工地門禁管制：

1、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1)非法外籍勞工。

(2)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3)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2、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如安全帽等），亦不得讓其出入。

(五)強化危險性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衛生作業：

1、於招標須知中增列「屬丁類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應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之規定，以達告知效果。

2、請於工程標決標後，應即責成得標廠商辦理「危險工作場所評估」送審作業，並應將決標結果函知勞動檢查機構預為準備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之審查作業，並副知直屬上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適時辦理查核。

3、請各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工地勞工安全衛生項目，加強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工程查核。

(六)要求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落實三級品管：請主辦機關依本會95年9月28日工程管字第

09500376750號函（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首頁/法令規章/施工管理相關規定）之說明，確實檢討設定各項施工作業之自主檢查查驗點、監造檢驗停留點（限止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並落實執行。

(七)如未落實執行上開規定，應依下列事項追究相關廠商及人員責任：

1、主辦機關應辦理事項：

(1)對委辦監造單位：依約扣罰委辦監造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並依本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1號函，確實追究監造不實之專門技術人員（含建築師及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責任。

(2)對自辦監造單位：對所屬人員依法令懲處。

(3)對於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節重大之廠商，若符合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應即辦理。另本會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3款第10目規定：「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併請注意。

2、施工查核小組應請主辦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1)依約對施工廠商扣罰品管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

(2)追究監造單位責任。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政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院長辦公室、行政院陳副院長沖辦公室、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辦公室、行政院秘書處、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鈺

註：說明一、(七)、1、(3)，本會99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52560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中第9條第3款第10目移列於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12點。復經本會102年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170號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中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12點修正為「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